

健康台東.樂活嘉年華

「摸彩活動」規則說明

一、摸彩券發放方式：

參加者於活動當日 10/26(六)14:00—16:00 到市民廣場活動服務台現場領取摸彩券，每人限領 1 張摸彩券（領取後以專用章蓋手部）。

摸彩券有毀損及遺失等情事發生時，不得要求補發或換發。

二、參加摸彩資格：

民眾/現場工作人員均可參加，參加者請以正楷填寫資料，所填寫姓名需與身分證明相關文件相同，並應保證所填寫之資料均為真實正確，且視同同意主辦單位用於進行本摸彩活動之目的範圍內取得資料。參加者於摸彩券填寫完資料後，須於活動當日 16:30 封箱前投入摸彩箱，始符合參加摸彩資格。

三、領獎資格：

主辦單位於當日活動時間現場進行摸彩，自摸彩箱摸出中獎者摸彩券並現場唱名三次，倘三次唱名未到，視同自動放棄中獎資格，事後不得要求補領，現場重抽中獎者。

參與本活動並抽到重大獎項之中獎者，須配合主辦單位唱名上台，於活動公開場合辦理領獎事宜，中獎者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託，以確保公信力及中獎者確實領獎之事實，如因故無法配合者，視同放棄中獎資格。

中獎者需本人憑摸彩券存根對獎聯，當日當場親自至兌領獎品地點辦理兌領手續，並出示身分證明相關文件供查核，對獎聯所填寫姓名需與身分證明文件相同，不得由他人代領。若因資料不齊全或錯誤導致無法辨識、逾期領取視同自動放棄中獎權益，將不另行重抽中獎者。

中獎者若為未成年人，需由其法定代理人一同領取獎項(請法定代理人於領獎時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供查核，並填寫領獎資料)，或事後提出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後發予中獎獎項。

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，中獎者若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，中獎價值超過新臺幣 2,000 元(含)以上者，年度報稅時將計入個人所得，次年初主

辦單位將依稅法相關規定辦理開立扣繳憑單。中獎者若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，不論中獎金額，須先就中獎所得扣繳 20%機會中獎稅後，始發予中獎獎項，主辦單位皆會開立扣繳憑單。

中獎者若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且中獎獎項價值超過新臺幣 20,010 元(含)以上，中獎者須先負擔 10%機會中獎所得稅。若中獎者不願先行繳納本項稅金，視同放棄中獎資格，且不得異議。中獎者參加本活動而需支付任何稅捐皆為中獎者之法定義務，概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
四、其他：

本活動之獎品以實物為準，宣傳使用圖片僅供參考，不得要求更換顏色、規格、轉讓或折換成現金。中獎獎品日後之使用保固與維修，主辦單位概不負責，獎項經兌換、簽收受領後，如有遺失、盜領、自行拋棄、毀損，恕不補發獎品。

所有參加抽獎者之個人資料，應與摸彩券內所載資料相符，若有冒用、盜用他人資料或詐欺之情事經查證屬實者，主辦單位逕行取消得獎資格，如獎品已發放，中獎人須將已領之獎品歸還，若涉及法律責任情事者，由參加者自行負責。

活動辦法載明於主辦單位官網，本活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民事法律相關規定辦理，主辦單位保有隨時更改活動細節（參加方式及獎品內容、數量等）、保留、暫停及解釋內容之權利。另因應天災、事變等不可抗力因素影響，主辦單位保有最終修、改變更、活動解釋及取消本活動之權利，活動辦法若有相關異動或有未盡事宜，將於官網公告，不另行通知。